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8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1997年1月1日至16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持续侵犯伊拉克领空,如本信附件所载,这些飞机进行侦察并从事挑衅行为。

请你与这些国家进行交涉,以期制止这些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这些行动对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了威胁。

这些行为继续在平民中间造成恐慌,并对私人及公共财产造成严重损坏。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就这些行为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家造成的破坏要求获得合法赔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1月1日至16日期间
侵犯伊拉克领空的行为和造成的损坏

1. 在北部地区飞行84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伊拉克下列城镇:摩苏尔、伊尔比勒、杜胡克、泰勒阿费尔、阿马迪耶、扎胡、阿格拉、拜希卡和拜杜什。

2. 在南部地区飞行761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米,飞越伊拉克下列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阿马拉、古尔奈、艾尔塔维、恰拜什、塞勒曼、舍特拉、拉萨夫、纳杰夫、萨利赫堡、迪瓦尼耶、布萨耶、里法伊、古尔奈、哈姆宰、努海卜、南纳杰夫、泰格泰加奈、海伊、苏凯尔堡、希纳菲耶、东努海卜、贾拉比耶、迈默奈和西阿里。

3. 美国TR-1型侦察机23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高度20 000米,后来朝科威特方向飞去。
